

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 110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9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林主任委員旺枝

紀錄：廖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臺北分會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振國、顏副主任委員鴻順、林副主任委員應然(洪佑承醫師代理)、劉副主任委員兆輝(黃逸萍醫師代理)、張副主任委員志華(請假)、鄭執行秘書俊堂、洪委員德仁、張委員孟源、蔡委員有成、王委員三郎、周委員賢章(黃國欽醫師代理)、周委員裕清、詹委員前俊、許委員惠春、張委員必正、倪委員小雲(請假)、李委員秀娟、陳委員建良、吳委員梅壽、周委員慶明、林委員育正、王委員俊傑、陳委員英詔、林委員新泰

中央健康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委員：

林副組長寶鳳、許專門委員忠逸、陳簡任視察蕙玲(公假)、林科長怡君、余科長正美、張科長志銘(公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分會	黃琴茹、何怡璇
臺北市醫師公會	楊境森醫師、李家祥醫師、陳怡璇組長
新北市醫師公會	蘇育儀醫師
基隆市醫師公會	康德華醫師
宜蘭市醫師公會	蔡俊逸醫師、譚國勇醫師
醫療費用一科	柯玲晶
醫療費用二科	陳韻寧、范貴惠、宋兆喻、陳懿娟、王韋婷、廖美惠、莊智雯、廖敏欣、陳邦誠、楊筑晴、徐佳瑜、莊茹婷、

施沂廷、江爾藝、盧宛伶、朱沛語、
黃聖中、蘇乙偵、蔡瑜珍、潘信憲、
李盈蓁、張孟奇、盧珉如、鄭佩甄
醫療費用四科 徐梓芳、王玉緞
承保三科 吳佩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追蹤事項:110年第3次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
決議事項追蹤案暨歷次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

- 一、追蹤事項共 14 案，序號 1(大型診所醫師管理)、序號 2(光線治療專案)、序號 6(年復健大於 180 次個案之異常申報件數案)、及序號 7(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專案) 總計 4 案繼續列管，其餘 10 案解除列管。
- 二、序號 1「大型診所醫師管理」:臺北業務組統計臺北區 110 年 1 月醫療費用點數>1,000 萬點或平均每件點數位居臺北區同科別最高之大型診所，其當月申報總醫療點數>30 萬點以上之各前十名專任及兼任醫師相關分析資料供參後，相關申報案件轉予審查醫師、導讀人審閱後，另擇期討論。本案繼續列管。
- 三、序號 2「光線治療專案」:針對不同意自清院所之病歷將送請專業審查；並由臺北分會至院所實地訪查，瞭解施行光線治療之合理性，本案繼續列管。
- 四、序號 6「年復健大於 180 次個案之異常申報件數案」:持續觀察臺北分會輔導之 24 家診所，其 110 年第 4 季年復健大於 180 次案件之申報情形，本案繼續列管。
- 五、序號 7「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專案」:請臺北分會協助了解及關懷輔導 C 肝口服新藥中斷治療比率最高之診所；另今(110)年 10 月 22 日取消開立 C 肝口服新藥專科別之限制，於臺北分會後續對會員辦理相關課程或說明會時，

臺北業務組可協同派員說明作業規定，並請臺北分會加強推動 C 肝病患照護追蹤之進階臨床訓練，本案繼續列管。

六、另，序號 4「復健 2 管理專案」、序號 5「骨科診療費用偏高管控案」、序號 9「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序號 10「職災案件異常申報案」、序號 12「精神科管控案」、序號 13「審查管理指標修訂案」、序號 14「請臺北分會轉知會員事項」等 7 案雖解除列管，續辦理以下事項：

- (一)序號 4「復健 2 管理專案」，針對專審提報「施行超音波卻未附相關紀錄」之院所，加強費用管理。
- (二)序號 5「骨科診療費用偏高管控案」及序號 12「精神科管控案」俟審查完竣後，另行提報審查結果及評估申報改善情形。
- (三)序號 9「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
 1. 依委員意見修正「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簡易操作步驟教學影音檔後，請臺北分會轉知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推廣。
 2. 有關以申報總表線上預覽畫面作為保存依據一事，經與署本部確認，預覽畫面無機構負責醫事人員姓名及確認時間，故仍需依現行操作流程辦理。
- (四)序號 10「職災案件異常申報案」，請臺北業務組提供勞保局近期審定不給付職災費用 12 家診所之案件樣態暨相關資料予臺北分會，俾利臺北分會針對會員職災案件申報面臨的問題，適時向相關單位反映。
- (五)序號 13「審查管理指標修訂案」：
 1. 請臺北分會檢視現行審查管理項目，若針對各項標的或閾值有其他相關建議，請於 111 年 1 月 1 日前提出。
 2. 請臺北分會轉知會員，2 年 1 抽自 111 年 1 月開始實施。
- (六)序號 15「請臺北分會轉知會員事項」，請臺北業務組建議署本部 VPN 可開放院所提前維護全年長假期服務時段，不要縮限於長假期前固定時段才能維護，以提升作業效率。

七、餘洽悉。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會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後續白內障手術開放第四十一例起免事前審查，臺北業務組將監測其成長情形，必要時提報共管會議報告。
- 二、請臺北分會轉知會員事項如下：
 - (一)接獲衛生局停診補償通知之診所於6個月內儘速來函檢具相關表單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有關醫事服務機構為保險對象施打疫苗，未有疾病就醫，卻向本署申報健保醫療費用，請自行檢視如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請洽臺北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 (三)110年新增開放5項表別及前已開放62項，共計67項，請臺北分會鼓勵會員對有醫療需求之民眾提供適切的運用，並依各項診療項目訂定規範(如：限由專任醫師、適應症…)執行服務，提升西醫基層醫療服務之範疇；另為確保合理費用之申報，臺北業務組持續監測並進行必要之管理。
 - (四)請依實際看診日正確申報門診合理量。
 - (五)重複用藥管理方案檢核重點：給藥日份7日(含)以上之全藥類藥品、依病人歸戶餘藥日數>10日、季核扣藥費大於1,000元之院所。
 - (六)「因應COVID-19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費用申報規範，應填列「特定治療項目代號」、「醫令類別」、「藥品(項目)代

號」，慢性病複診病人電話問診實施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以及因故無法過卡，方得以例外就醫處理等。

- (七)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分別於 TOCC 系統註記「經疫調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14 天內)」、「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自主健康管理個案(14 天內)」，請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 (八)有申報檢驗(查)醫令，應上傳檢驗(查)結果至本署，為提升整體上傳率，請交付檢驗單時，至少提供「就醫日期」、「原處方醫事機構代號」、「健保卡就醫序號」、「醫令代碼」、「病人身分證號」、「病人出生日期」，以利醫事檢驗機構有充足資訊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
- (九)VPN 各項服務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訂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請各醫療院所提早準備更新作業系統。
- (十)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暨「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申報未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者醫療費用注意事項」，正確申報勞保職業傷病案件。
- (十一)請轉知會員申辦約定轉帳繳納健保費，省時又方便。
- (十二)本署 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新增「事前審查」案件類別。

三、餘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111 年「西醫基層總額臺北分區共管會議」召開時程案。

決定：

一、111 年會議時間如下：

次數	1	2	3	4
會議日期	111 年 3 月 11 日 (五)	111 年 6 月 10 日 (五)	111 年 9 月 16 日 (五)	111 年 12 月 9 日 (五)

會議 名稱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	111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	111 年第 3 次共管會議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
----------	-------------------	-------------------	-------------------	-------------------

二、請各委員預留上開會議時間，以利會議召開。

三、考量作業時效，相關報告事項及討論提案請配合於會議前兩週送達，俾利儘速提供會議議程予與會人員參閱。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區西醫基層總額「110 年第 2 季暨第 3 季疫情期間醫令自動化審查(REA)不符支付標準或給付規定，且無涉疫情放寬作為」扣減費用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討論共識同意核扣。

第二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建請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於本會討論醫師審畢評量案時，提供審查醫師審核之原始資料影印本乙案。

結論：

- 一、臺北業務組配合提供案例討論之原始去識別化(含隱去醫事機構名稱、代號、個案基本資料、醫事人員基本資料等)病歷資料，並於臺北業務組或臺北分會召開案例討論會，借調之病歷於當天會議結束後歸還，過程需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審慎使用，並請分會依規定做好內部責任管理。
- 二、臺北分會提報委員名單增聘為審查醫藥專家，以利進行審畢抽審評量個案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基層院所使用骨質疏鬆用藥之檢討。

結論：

- 一、臺北業務組針對高單價之保骼麗注射液(KC00918209)、骨力強注射液(BC24692255)、骨穩注射液(KC00787216)等三項骨質疏鬆藥品進行檔案分析。
- 二、依分析結果就偏離常模之診所，函請院所檢送病歷相關資料送專業審查。
- 三、請臺北分會審查組依藥品給付規定及審查注意事項詳加審視類此案件使用之合理性。

第四案

提案單位：西醫基層臺北分會

案由：建請統計分析 COVID-19 疫情期間(110 年 6 月)申報費用正成長差額大於 100 萬之基層院所乙案。

結論：本案 6 家診所，臺北業務組已提供相關費用分析統計資料予臺北分會，請分會進一步分析後，視需要提供相關管理意見。

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